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 A1002025022

个人姓名: 叶XX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XX

地址: XXXXX

本机关于2025年7月28日对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5年1月8日你单位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西安浐灞国际港新建西安至延安铁路西安至铜川段西安枢纽联络线工程 XYLZQ-1 标段项目在进行架桥机故障排除作业时,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2名工人高处坠落死亡。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关于西安浐灞国际港西延铁路西安枢纽联络线项目"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你作为该项目安全监督部部长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你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浐灞国际港西延铁路西安枢纽联络线项目"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调查询问笔录》《西安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

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5年9月30日依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 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也 未要求听证。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并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个月。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tjsx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10月23日